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舌尔、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其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人民对其生活所有方面的全面参与，

又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需得到充分尊重，

着重指出民主、发展和尊重各项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互为强化，

还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组织、落实并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会员国在行使主权时可请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以加强和发展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为此派遣筹备团，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0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联合国才提供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此举可建立对代议政制的信心，并促进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¹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来自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以普遍、平等的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特别是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都应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并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投票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平等的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

着重指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在普遍意义上以及对促进公正自由选举而言，非常重要，并尤其指出，获取信息和新闻自由至关重要，

确认必须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请求国举行公平选举、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增加公民参与以及提供公民教育的能力，以此巩固以往选举的成果，使其常态化，并支持以后的选举，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秩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以维护和平集会权利，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帮助创造条件，以便在整个选举前、选举和选举后时期促进稳定和安全，尤其是在过渡时期和冲突后局势中，

重申透明度是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基础，可促使领导人向公民负责，而这种问责又构成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在这方面确认国际选举观察很重要，可促进自由、公正的选举，帮助提高选举进程的诚信度，增强公众信心和参与选举热情，降低选举动乱的潜在可能性，

确认发出国际选举援助和(或)观察邀请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欢迎一些国家做出的请求此类援助和(或)观察的决定，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以及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助，

确认选举援助，特别是通过适当、可持续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选举技术这一途径，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选举进程，

确认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参与提供选举援助的行为体众多所致的协调难题，

又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⁵

2. 赞扬联合国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逐案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过程，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公平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重申联合国提供的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不偏不倚、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落实；

4.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5.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充分时间组织和执行有效的任务，提供选举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并确保全面而连贯一致地报告任务执行结果；

6. 建议联合国依据需求评估并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在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和选举后期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其民主过程；

7.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与经验，以便推广在它们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

⁵ A/64/304。

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8. 确认宗旨是协调参与观察选举的众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采用的方法和标准，因而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9.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内的资金目前几乎用尽，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10.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助下，继续针对援助请求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对具体类型中期专家援助的日益需求作出回应，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1.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使选举专家名册更易于调阅，使专家来源更加多样，同时增强本组织在选举方面的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和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

12. 重申选举援助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有必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主持下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协调和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此外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加强参与；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推动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4.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在确保全系统连贯性和一致性以及在加强机构记忆、拟订和宣传选举政策方面的作用；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而作的努力。